

附件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增强粮油生产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前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四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财政厅负责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农业农村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

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农业农村厅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会同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地方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州）、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小麦“一喷三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在小麦生

长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微肥等混配剂喷雾，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二）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集中育秧（苗）设施建设、稻油生产发展等方面。

（三）扩种油菜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油菜生产等方面。

（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主要用于对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点任务的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

（五）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方面。

（六）粮油生产保障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粮油生产保障其他重点工作等。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粮油生产保障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八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各级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九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粮油生产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十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一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 66 个国家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财政厅接到下达的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后，会同农业农村厅，根据全省粮油生产保障实际情况，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作

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者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根据本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粮油生产保障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 66 个国家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财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 号）、《四川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9〕187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

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各地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四川监管局监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四川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9〕187号）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 2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小麦“一喷三防”支出。按照冬小麦和夏收春小麦播种面积等因素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小麦“一喷三防”支出资金规模
× 地区小麦播种面积/小麦总播种面积

——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根据各档次集中育秧（苗）设施建设数量和相应补贴测算标准实施定额补助，补贴测算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 30%和规定的补助上限控制。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分档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

——扩种油菜支出。根据扩种油菜任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扩种油菜任务面积 × 相应补贴标准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根据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

× 相应补贴标准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粮食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数量、粮食油料生产分品种下达目标等。

计算方法： $\text{补助经费} = \text{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资金规模} \times (\text{基础因素} \times 40\% + \text{任务因素} \times 55\% + \text{脱贫地区因素} \times 5\%)$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把绩效评价作为重要因素，根据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前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四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财政厅负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农业农村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

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农业农村厅负责相关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会同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地方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州）、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与

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等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二）种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种业基础性工作，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畜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提升生猪、牛、羊、奶业等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粮改饲以及有关试点等方面。

（五）渔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建设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六）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八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各级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九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十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一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和水产养殖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渔船船数和功率数、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 66 个国家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

和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财政厅接到下达的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后，会同农业农村厅，根据全省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者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根据本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 66 个国家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财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四川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9〕187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

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各地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四川监管局监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四川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9〕187号）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85%）、任务因素（10%）、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油料播种面积、蔬菜播种面积、果园面积、主要畜禽（猪、牛、羊）年末存栏量、淡水养殖面积等，任务因素包括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结合预计执行情况，可以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可以对粮食主产县等予以适当倾斜。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 $\text{补助经费} = \text{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资金规模} \times (\text{基础因素} \times 85\% + \text{任务因素} \times 10\% + \text{脱贫地区因素} \times 5\%)$

——**种业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根据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数量、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和相应补贴测算标准实施定额补助。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任务。

计算方法： $\text{补助经费} = \text{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数量} \times \text{相应补贴标准} + \text{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 \times \text{相应补贴标准} + \text{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包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按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相应补贴标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相应补贴标准+农业产业强镇数量×相应补贴标准

——**畜牧业发展支出**。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按照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主要畜产品产量、任务实施条件基础等；任务因素主要包括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面积、肉牛肉羊提质增量试点数量、饲草收储量等。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任务。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县数量×相应补贴标准+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县数量×相应补贴标准+畜牧良种补贴任务数量×相应补贴标准+畜牧业发展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渔业发展支出**。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按照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渔船船数和功率数、水产养殖产量和面积等；任务因素主要

包括任务实施数量等。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等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根据任务数量和相应补贴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任务面积×相应补贴标准+ Σ 渔业发展支出相应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把绩效评价作为重要因素，根据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前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四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

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财政厅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农业农村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农业农村厅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会同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地方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州）、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以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培育等方面。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综合素质、支持公益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开展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主导品种的示范推广，打造标准化公益基层农技服务站，开展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以及农技推广特聘计划等方面。

（五）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主要用于对省级农担公司符合要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进行补奖。

（六）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

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央直属垦区、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八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担保补助、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各级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九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十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一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 66 个国家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财政厅接到下达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后，会同农业农村厅，根据全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发展实际情况，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者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根据本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66个国家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

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财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 号）、《四川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9〕187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

政部、农业农村部，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各地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四川监管局监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农业相

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四川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9〕187号）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 6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油料播种面积等，任务因素包括年度托管面积等。可以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农民培

训数量等。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根据各地承担的“头雁”培训任务量，按照相应补贴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 $\text{补助经费} = \text{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资金规模} \times (\text{基础因素} \times 40\% + \text{任务因素} \times 55\% + \text{脱贫地区因素} \times 5\%) + \text{“头雁”项目培育人数} \times \text{相应补贴标准}$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县数量等。

计算方法： $\text{补助经费} = \text{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资金规模} \times (\text{基础因素} \times 40\% + \text{任务因素} \times 55\% + \text{脱贫地区因素} \times 5\%)$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根据各地农担公司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对账面净资产放大倍数、首担和续担业务额、代偿和解保额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奖，并实行总额上限管理，补奖比例可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计算方法： $\text{补助经费} = [\text{各地农担公司放大倍数} 5 \text{ 倍以内且担保期限} 6 \text{ 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text{首担金额} \times 1.5\% + \text{续担金额} \times 0.5\%) + 5 \text{ 倍以上且担保期限} 6 \text{ 个月以上的新增政}$

策性业务担保金额 $\times 0.3\% + \text{Min}(\text{代偿金额}, \text{解保金额} \times 1\%)]$
 $\times$ 补奖系数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把绩效评价作为重要因素，根据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农业资源养护利用、农业生态保护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前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四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财政厅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

度预算编制，会同农业农村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农业农村厅负责相关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会同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地方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州）、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健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等方面。

（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三）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主要用于对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予以补助奖励。

（四）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八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各级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九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十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一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秸秆利用资源量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 66 个国家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财政厅接到下达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后，会同农业农村厅，根据全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情况，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者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根据本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 66 个国家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财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 号）、《四川省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9〕187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各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四川监管局监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四川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9〕187号）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根据推广应用面积测算。

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面积×相应补助标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根据基础因素（70%）、任务因素（30%）测算，基础因素包括秸秆利用资源量等，任务因素包括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重点难点地区等。

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70%+任务因素×30%）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根据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补助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禁牧面积×相应补助标准+草畜平衡面积×相应补助标准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渔业增殖放流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面

积、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等，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动物物种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渔业资源保护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把绩效评价作为重要因素，根据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